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学笃行

张朱及（行政审批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所作的重大部署。市审批管理局作为牵头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部门，要通过主题教育，学深悟透，实干争先，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以“真”为上，强基铸魂“学思想”。要将开展主题教育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相结合，推进领导学、专家导学、集体研学、支部比学、个人自学“五学”融合，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到审批服务窗口一线，贯彻落实到审批服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实”为先，砥砺前行“强党性”。通过主题教育，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争优、争先、争效的高度自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勇担“放管服”改革重任，树立窗口办事服务新风尚，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以“干”为要，守正创新“重实践”。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同大兴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的实效体现主题教育的成效，发扬特区改革创新精神，主动对标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勇立潮头、攻坚克难，以拼的姿态、抢的劲头、实的作风，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以政务服务“软实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政务服务力量。

四、以“效”为本，初心为民“建新功”。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泛在可及”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促进“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让“放管服”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和信任感，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为党分忧勇担当 为民解难守初心

吴宇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深厚的人民性、鲜明的时代性。全市信访系统要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学深悟透新思想，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

在深学笃信中筑牢思想根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高扬理想信念的旗帜，深刻彰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的崇高追求和远大抱负。要丰富和完善“局党组带头学、各支部集中学、信访干部跟进学”的多元化学习机制，推动全市党员干部在学习新思想、贯彻新部署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好地把真理力量转化为实践伟力。

在为民解难中把心贴近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信访工作的首要，在于时刻把自己看成人民中的一员，把心贴近人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信访业务规范化，大力推行“最多投一次”，打造高效管用的网上信访主渠道，不断提高初信初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群众反映突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精准督办，千方百计推动解决。

在服务大局中砥礪担当作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要围绕中心，找准定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打造具有厦门特色的近郊信访受理室、镇（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品牌，助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着力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环境。

在管党治党中建强干部队伍。聚焦打造政治机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守规矩，以更大力度推进机关党建与信访工作融合发展，擦亮“解忧连心桥”“解忧青年荟”等党建品牌。完善信访干部选拔培养、挂职轮岗、教育培训等机制，提升干部素质，激发队伍活力。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察实情、破难题、解民忧的信访工作实践中锻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

学习体会

创新法律服务机制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集美区总工会积极探索“工会+”维权机制，构建法律服务保障体系

本报记者 江海莘 通讯员 周雅娟

今年3月，集美区总工会联合区人民法院、区人社局、区司法局等单位在集美北部工业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域“园区枫桥”机制试点——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为园区企业和职工提供调解诉讼“一条龙”服务，实现就近、从快处理劳动争议，促进劳动纠纷调解在早期，解决在萌芽阶段，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这是集美区总工会深入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积极探索“工会+”维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之一。

2019年以来，集美区总工会率先建立“三工联动”服务职工新模式，通过引进专业律师事务所参与工会法律服务，创新打造三级法律服务体系，为职工群众提供便捷、多元、专业的法律服务，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工作成效。

敢为争先

开创工会法律服务工作新局面

在集美区职工服务中心的“集工法苑”，每周二、四下午定期都会有专业律师“坐诊”，为职工提供“一对一”免费法律咨询。

记者了解到，多年来，集美区总工会将普法宣传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紧密结合，线上线下齐发力，深入开展职工法治宣传活动，为企业与职工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线下，集美区总工会打造苑、站、室三级法律服务体系，即在区总工会设立“集工法苑”，在各镇街设立“集工法律服务站”，在基层工会或共享职工之家设立“集工法律服务室”，把工会法律服务延伸到基层。线上，开通法律服务专线0592-6199909，及时为职工群众答疑解惑。在微信公众号开辟“集工学法”“集美工会说”栏目，引导广大企业职工知法、懂法、用法，共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近三年来，集美区总工会突出普法原创性、互动性、实用性，升级微信公众号“集工学法”，通过真实的职工维权案例进行普法，在职工群众中取得了良好的反响。截至目前，累计吸引了121820人次阅读学习，职工还经常留言讨论或咨询互动。集美区职工服务中心相关



集美北部工业区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提供“一条龙”服务。法律服务人员为职工答疑解惑。（本组图/集美区总工会提供）



工作人员表示，“原案例文章接地气，也更容易让职工对生活中的法律难题有更清晰的了解和认识，切实增强法律意识。”

开启“集工学法·云课堂”，突破时空限制在云端通过直播为职工群众提供多元化立体普法宣传。近三年来累计开展18场线上普法讲座，共吸引23270人次参与学习。“集工学法”专栏和“集工学法·云课堂”系列分别获评福建省“十佳”工会工作宣传新媒体系列作品。

“你选题，我解析！”“法律直播课主题，你来定！”……集美区总工会还创新推进法治宣传模式，依托线上、线下普法阵地，在“单向普法”的基础上，增加了“需求性普法”，推行“点菜式”送法人企业服务，实现普法工作向需求性转变，竭诚服务企业和职工，精准提供个性化法律定制服务，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工会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实干争效

助推劳动争议溯源治理走出新路径

当事人老刘是厦门某公司的仓管员。该公司认为老刘未经公司同意，将部分生

产材料退货给供应商，造成公司近900万元的经济损失，将老刘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该经济损失。2022年5月26日，集美区总工会指派法律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参与调解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其他争议也一并调解结案。此外，工会、法院工作人员在调解过程中还发现该公司存在管理问题，并及时通报，促进企业规范用工。

此案是集美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融合解纷资源、推进劳动争议妥善化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个缩影，满足了企业、职工的多元化司法需求。今年5月23日，人民法院报以《法院工会合力解纷》为题，点赞报道了该举措。

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不仅事关国计民生，而且事关营商环境。2022年4月25日，集美区总工会与区人民法院在区职工服务中心联合设立了“集美区劳动争议调解衔接法律服务站”及“集美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巡回法庭”，共同参与劳动争议纠纷工作，提升劳动争议溯源治理。

近年来，集美区总工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集美区人民法院“强强

联手”，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积极探索构建“工会+法院”法律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调解对接机制，形成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多方参与、多点联动的新格局。

“工会工作必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产业结构变化、职工利益需求的变化，努力推动工会权益服务向基层延伸，融入基层治理、融入职工生产生活各方面。”据介绍，集美区总工会将法律服务重心下沉，将调解服务端口前移，针对劳动争议大多集中在工业园区的实际，整合资源在集美北部工业区设立“园区枫桥”机制试点——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为园区企业和职工提供调解诉讼“一条龙”服务。据了解，该试点设立两个多月以来，共接收调解劳动争议纠纷案件181件，成功调解75件，为77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72万余元，较好地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

下一步，集美区总工会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不断创新维权服务机制，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集美高质量发展贡献工会力量。



点击

“厦门市拔尖人才”每两年评选一次，人才管理周期四年，从1990年起，已选拔了十一批、共729人，已成为推动引领我市高质量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福建文艺评论基地 在厦大揭牌

扩大“闽派批评”影响力，助力青年批评家成长成才

本报讯（记者 许舒昕 通讯员 王雅萍）近日，福建文艺评论基地揭牌仪式，“学术研究与文艺批评”青年批评家论坛暨福建省文联文艺评论工作进校园活动在厦门大学举行。

福建文艺评论基地（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是由福建省文联文艺评论中心、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与厦门大学中文系联合共建的首家省级文艺评论基地。

福建省文联副主席、福建省作协主席陈毅达表示，该基地的设立旨在加强文艺评论对话交流，维护和建设良好的文艺评论生态，助力“闽派批评”传承创新，扩大“闽派批评”影响力，推动福建文艺评论事业繁荣发展。

厦大中文系党委书记黄宇霞表示，厦大中文系拥有扎实深厚的学术传统和实力强劲的文艺评论队伍，高度重视培育新生的文艺评论力量。今后基地将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评论写作积极性和学术研究热情，开展理论研讨和批评写作实践，凝聚高校、文艺组织、文化传媒等多方力量，助力福建青年批评家成长成才。

揭牌仪式后，福建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石华鹏、厦门市委宣传部文艺创作中心主任王永盛、《长篇小说选刊》主编宋嵩、《扬子江文学评论》副主编何彬及学生代表进行座谈，围绕批评理论的中国化实践、文艺批评的现场介入与距离保持、批评的个人化风格养成和诗意追求等议题展开讨论。

当天下午，“学术研究与文艺批评”青年批评家论坛同步举办。师生集中展示文艺批评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交流批评写作经验，共同探索文艺评论写作的深度化和创新化。

办事少跑腿 服务零距离

湖里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本报讯（记者 叶舒扬）昨日，湖里区副区长扎西顿珠在接听市12345政务热线电话时说，近年来湖里区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扎西顿珠表示，去年底以来，湖里区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治理模式优势，持续推动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窗通办”综合窗口改革成效向社区延伸。今年2月，湖里区网格员招录为契机，协力推动设置社区便民服务站前台专岗，增加47名社区前台专岗人员，实现设置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前台专岗，建立“一窗办理+前台专岗”的综合业务受理模式。

在制度规范化层面，今年以来，湖里区根据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三级政务服务平台需求，研究制定标准化管理规范，从场所、事项管理、审查审核、人员配置与服务要求、监督评价等5方面对三级政务服务平台进行规范，以区带街、街带社区的方式，着力打造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

“为进一步完善帮代办服务体系，自今年4月起，湖里区面向全体企业群众打造‘小湖陪办’政务服务品牌，取得良好反响。”扎西顿珠介绍，湖里区牵头各审批服务部门领导或首席代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工作人员、政务服务体验官及其他适宜人员等组建专业帮代办专班，严格按照“提前预约、靠前服务、业务办理、跟踪督办”的流程准确提供服务，在帮代办202个事项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帮代办活动，并适时开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等专题活动。此外，湖里区还于6月中旬推出“小湖e办”线上帮代办服务，提供“线上机器人+人工客服”相结合的帮代办服务，接受企业群众有关湖里区政务服务的咨询。

据悉，湖里区将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全面构建规范化三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化集成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实现办事“少跑腿”、服务“零距离”。

线上线下 共筑金融安全

“全福游 防非行”厦门市宣传推广活动邀市民参与

本报讯（记者 林建华）如何用游园打卡、文艺汇演等方式，开启一堂金融安全课？2023年“全福游 防非行”厦门市宣传推广活动将于明日在厦门方特旅游区举办，市民游客可沉浸式体验防范非法集资、金融反诈等特色宣传活动。

闯关打卡、领取锦囊、有奖问答……活动现场，一场以防非知识为核心的市集将供市民游客游玩体验。同时，舞台上的视听盛宴，将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推动防非知识宣传深入人心。

活动将延伸到线上。明日至22日，市民群众在防非主题展前拍照打卡并发布相关微博，即可参与挑战赛。主办方将在活动结束后随机抽取5名幸运网友赠送福利大礼包。此外，防范非法集资网络知识有奖答题同步开展，市民群众可通过“厦门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推文或菜单栏入口，参与在线答题，答对5道题可获一次抽奖机会。

活动还将邀请机关、企业、协会等有关防非领域的各界力量组建厦门市首个防范非法集资志愿宣讲团，并成立同安区“全福游 防非行”导游防非宣讲队。

该活动由厦门市处非办指导，同安区处非办、同安区文旅局主办。主办方表示，此次活动将助力同安区构建多样化、多领域、常态化的金融知识宣传阵地。

第十二批市拔尖人才选拔开始

参评对象拓展至入选国家“重点联系专家”、省“百人计划”等“引进类”项目人才

本报讯（通讯员 林俊 陈媛 记者 黄怀）昨日，我市召开第十二批拔尖人才选拔工作部署会，正式启动第十二批拔尖人才选拔工作。

拔尖人才的选拔对象，主要是在科技创新、经营管理、专业技能、教育教学、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专业领域达到领先水平，并为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

选拔对象不受学历、职务、资历、身份等限制，人选要求来厦四年以上，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今年还将参评对象拓展至入选国家“重点联系专家”、省“百人计划”、市“双百计划”、“群鹭兴厦”领军人才等“引进类”项目，且在厦工作满5年的人才，同时，曾入选各类本土人才计划的人才也可申报。

人选推荐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须于7月12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所在辖区的区委组织部、行业主管系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及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

详情请关注“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微信公众号(xmgccrc)。